**关于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**

**预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  
 为做好我校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工作重点**

1.加强重点人员申报：组织高层次人才、新晋升高级职称人员、新引进博士申报；

2.我校人文科学领域内的各学科带头人、副教授及以上、博士应当申报，**40周岁以下博士必须申报**；

3.去年申报未获立项的国家社科、省社科项目申请人，在修改、完善原文本的基础上予以申报；

4.加强青年项目申报：组织35周岁以下（1986年2月15日后出生）的青年教师申报青年基金项目；

5.各学院务必提前谋划、精心打磨、择优推荐，切实提升文本质量，力争完成学校下达的**立项指标**，**其中经济与管理学院2项、文化传播学院2项、马克思主义学院2项、艺术与设计学院1项、体育与康养学院1项、教育与音乐学院1项、海外学院1项。**

**二、时间安排**

1.**2020年9月-10月**，校领导率科技处（社科处）深入二级学院调研，总结分析上一轮申报情况、摸底部署新一轮申报工作，组织召开2021年国家基金项目申报动员会。

2.**2020年10月31日**前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组织专家遴选国家基金培育项目，对上一轮申报未立项但文本质量较好的项目进行重点培育。各学院应成立国家社科基金申报指导工作小组，积极动员符合申报资格的教师，并将审核确定的**预申报清单**发送至科技处（社科处）李彬办公平台。

3.**2020年12月1日前，**科技处（社科处）邀请专家开展申报辅导、业务培训、政策宣讲等。项目申请人完成申请书初稿。

4.**2020年12月15日前**，各学院申报指导工作小组应对申报文本进行审核。同时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支持各学院邀请校外知名同行专家，对申报项目进行预评审或一对一指导，严格把关，提高申报书质量。项目申报人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书。

5.**2020年12月22日前**，各学院择优推荐申报项目至科技处（社科处）。

6.**2020年12月31日前**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邀请校外专家进行评审指导，并将专家意见反馈项目申请人。

7. **2021年1月10日前**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组织召开申报项目现场点评会，对申报文本做最终评审指导。项目申请人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，利用寒假时间修改完善文本。

8.**2021年2月1日前，**申请人将《申请书》、《活页》、《国家社科项目自查表》电子版发送李彬办公平台。科技处（社科处）协同各学院，完成申报文本形式审查。

9.**2021年2月10日前，**申请人将申请书、活页最终稿上交科技处（社科处），**纸质版《申请书》一式七份（一律用计算机填写、A3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）；《活页》一式七份（A3纸双面印制，不超过8个A4版面）；**《国家社科项目自查表》**一份**。同时，将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电子版**（Word文件格式，按“申报者姓名+申请书”、“申报者姓名+活页”命名）**报送科技处（社科处）李彬。

10.**各学院需指派专人跟踪落实项目申报进展，在各时间节点前完成规定工作，并向科技处（社科处）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。**

**国家社科基金申报推进情况将纳入学院年度科研考核。**

**三、申报须知**

1.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预申报暂参考2020年度申报要求，待2021年度项目指南公布后，以2021年度项目指南为准。项目申请人须认真阅读《关于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预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对照申报要求，积极撰写申报文本。

2.为节省时间及保证申报文本规范准确，项目申请人需要对照《国家社科项目自查表》开展自查。

**联系人：李彬（13950957980）**

科技处（社科处）

  2020年10月6日